

附檔二

2021 年 5 月至 7 月 非自願離職 證明

茲證明\_\_\_\_\_ (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 )，確實為

本公司（行號）之正式員工，擔任 \_\_\_\_\_ 職務工作，雙方

原約定聘僱期間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

本公司因受疫情影響，導致該員自 110 年 \_\_\_\_\_ 月起非自願離職。

特此證明，以供學生申請教育部因應疫情影響經濟提供之緊急紓困助學  
金。

公司(行號)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 責 人：

請加蓋公司印章

及負責人印章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